

送宠物就医 当心这些“坑”

案例1

王某携带自己的宠物猫前往宠物医院，在治疗期间为小猫注射了一种疫苗，共计花费100元。两个月后，王某称宠物猫死亡，向法院起诉，要求宠物医院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各1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认为宠物医院应承担赔偿猫死亡的财产损失，应当举证证明宠物猫死亡与宠物医院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根据王某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此外，对于损害赔偿的数额也是王某自报，无相应的证据。最终法院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法官表示，王某的宠物并非法律主体，而是属于其个人所有的财产范畴。涉及宠物医疗纠纷多以财产损害赔偿案由起诉，因此原告无法适用自然人的医疗纠纷损害赔偿中“举证责任倒置”的过错推定原则，而是以一般侵权构成要件审理，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即原告需要举证证明侵权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侵权人具有过错、存在损害结果，行为与结果间具有因果关系。

在此类诉讼中，举证难免存在动物医疗所涉专业知识，在证明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具有一定的举证门槛。

针对此类情形，宠物所有者应当有风险意识，尽量全面了解宠物医疗行为细节，知悉治疗后可能发生的结果，做好与宠物医师之间的沟通。并且，要仔细阅读诊断中宠物医师开具的病历、手术记录、告知书等，对用药的说明书、包装等细节进行仔细核对与记录，有证据意识。



当前，有很多家庭饲养宠物，宠物医疗行业随之兴起。然而，我国宠物医疗行业整体尚处萌芽阶段，背后所潜藏的若干法律问题也需“铲屎官”们予以重视。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布了多起与宠物医疗有关的案例，并以这些案例为背景释法，提醒“铲屎官”们如何应对宠物医疗纠纷。

案例2

张某携其所养的加菲猫前往宠物医院检查，发现该母猫孕有4只小猫。次日，张某带正在生产的母猫再次前往该宠物医院进行救治。其间，母猫自然产出两只健康存活的小猫，经张某同意又剖腹产出2只小猫，但这两只小猫经抢救无效死亡。在住院期间，又有一只小猫情况恶化死亡。

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宠物医院赔偿3只小猫的死亡损失共15000元，并就小猫的死亡原因申请鉴定。但鉴定中心以动物死亡原因无法鉴定为由，向法院出具不予受理函，退回法院的鉴定委托。此外，一审中宠物医院提出反诉，要求张某承担母猫和小猫的各项住院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应举证证明宠物医院是否如约审慎履行母猫接生、小猫诊疗、照看服务，以及证明确因医院诊疗不当导致小猫死亡结果的发生，而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鉴定机构无法对动物死亡原因进行鉴定。最终，法院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基于公平原则，判令张某承担70%住院费用，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法官表示，当事人想要通过申请司法鉴定查明小猫的死亡原因，但目前国内对于宠物医疗纠纷案件暂无专门的鉴定机构，对于宠物伤残也没有明确具体的鉴定和赔偿标准。因此，对于宠物死亡损害结果的发生难以判定双方过错情况时，法院会结合现有的证据及查明的案件事实，基于公平原则判定双方合理负担损失。

针对此类情形，宠物所有者应尽量对诊疗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如遇动物死亡的情形，应避免立刻做无害化处理。所有者可自主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等有资质的机构申请进行鉴定，为诉讼维权提供依据。

案例3

王女士的爱犬频繁得皮肤病需要住院治疗，于是她选择投保宠物医保。在医保理赔过程中，她按照赔付程序，将检测结果、治疗过程照片、诊断证明、药物清单等一系列材料上传后，被告知需要提供医院开具的发票，且要求发票中的日期要同费用明细清单的日期一致。而王女士所去的医院却告知无法开具这种要求的发票。后来的几次理赔申请也没成功，不是被告知不在医保报销定点医院内难以赔付，就是被告知医生开的药品并不属于报销清单范围。复杂且暗藏诸多变数的程序，让王女士的理赔之路陷入了“两头难”的境地。此外，保险公司以未告知更新宠物信息为由，要求出具更多资料的情形也时有发生。

法官提示

法官表示，宠物医疗保险在我国尚处发展初期阶段，目前市场鱼龙混杂，很多人易被宠物医保较为低廉的保费所吸引，盲目投保，实则并未完全看清其中的医保条款，理赔时常常碰壁。

实际生活中，宠物医疗保险合同多为制式合同，其中部分格式条款有时可能潜藏陷阱。消费者应充分了解合同中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条款，明确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

针对此类情形，消费者在投保前应对宠物医疗保险进行多方筛选，尤其注意产品形式、病种限制、保障地区、指定定点医院、免赔额、赔付比例与最高赔付限额、赔付材料手续等条款细节的约定，并对自身宠物所涉医疗风险进行预估，选择合理的保险项目。

案例4

周某委托万某将一只患病的拉布拉多流浪犬送往某宠物服务公司处治疗，并以万某的名义与宠物服务公司签订《住院协议》。宠物公司在收治拉布拉多犬后，对其进行治疗并提供住院、饲养等服务，周某后来以该犬病情无好转为由将其带走，并支付服务费45000元。

不久后，周某将该犬送往另一处宠物诊疗场所进行治疗，一段时间后疾病治疗效果明显，治疗结束时周某支付费用1050元。由于两次治疗在效果及价格方面存有较明显差别，周某以第一家宠物服务公司提供的消费项目不合理、采取非合理的诊疗手段骗取其服务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退还诊疗服务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双方并未就犬只的诊疗项目、服务价格做出明确约定，宠物服务公司也未就价格向周某履行应有的通知义务。在此前提下，该公司对案涉犬只治疗近一年，花费45000元，其间犬只病情反复；而在另一同类机构就诊3个月，花费1050元即明显好转。最终法院认定宠物服务公司向周某收取的费用明显高于通常标准，判令其退还部分费用。

法官提示

法官表示，万某与宠物服务公司所签订的《住院协议》虽然未就服务项目及价格做出明确约定，但宠物公司所提供的诊疗服务与同类市场标准下的价格相差甚远，且治疗效果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可以认定宠物服务公司提供的诊疗服务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应当酌情退还周某部分诊疗费用。

宠物所有人在带宠物就医时应尽量货比三家，留意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关注诊疗范围，对医疗设施、设备、卫生情况等进行考察，留意对诊疗费用门类的公示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诊疗机构，不花冤枉钱。